

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 說明會手冊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

共同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1
第一節 立法目的.....	1
第二節 事前控管機制.....	1
第三節 事後控管機制.....	2
第二章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喪失.....	4
第一節 申請退休權利之喪失.....	4
第二節 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喪失.....	5
第三章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停止與暫停.....	5
第一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停止規定.....	6
第二節 因案被通緝期間.....	6
第三節 再任公職應停止發放退休給與之規定.....	6
第四節 再任時之年齡限制.....	15
第五節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暫停.....	16
第六節 赴大陸地區之停止及暫停規定.....	17
第七節 出國或旅居國外時如何支領月退休金.....	18
第八節 退休金領受資格之查核及停發（追繳）月退休金事宜	19
第四章 退撫給與按月發放事宜.....	24
第一節 現行規定.....	24
第二節 退撫給與改為按月發給.....	25
第五章 退撫整合平臺功能優化簡介.....	33
附錄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版）.....	44
附錄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版）.....	47
附錄三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63
附錄四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68
附錄五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6 年 4 月 7 日修正版）.....	83
附錄六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106 年 3 月 14 日修正版）.....	84

第一章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第一節 立法目的

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制針對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事前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事後管制機制未臻完善，以致無法有效遏止是類涉案公務人員藉由申辦退休來規避責任，亦無法對先行退離者減少或剝奪相關退離給與。爰立法院主動提案並完成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施行。

本次修法之立法係為強化涉嫌貪污或瀆職等罪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事前管制措施，同時增訂事後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之懲罰性規定，期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

第二節 事前控管機制

第一項 不得受理退休資遣申請

依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項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檢討程序

依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三、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

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節 事後控管機制

第一項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停止要件

- (一)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時，除依同法細則第 21 條之 3 規定假釋出獄或保外就醫期間可以繼續發給月退休金以外，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指月退休金應全額停止）；原因消滅時，向後恢復。但上述入監服刑期間之月退休金不得補發。
- (二)入監服刑期間係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退休法細則第 21 條之 3）。

二、立法意旨

主要係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

第二項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一、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要件

依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

之 50%。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 30%。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 20%。

二、扣減退離給與範圍

依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前述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退休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退休法第 30 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三、其他重點

(一)緩刑宣告者一律先

主要係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明定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其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

三、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受前後二種不同之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而於該二種懲戒處分執行前先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者，應否自該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疑義。

考量受懲戒人本應於在職期間就須受該前、後案之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從而其後辦理退休時之退休等級自應依後案執行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給與。是若僅審酌「受懲戒人並非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懲戒處分之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係於受懲戒人退休生效日之前」等事實，即予排除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之適用，恐致公務人員雖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惟其如於該處分執行之日前先行辦理退休，就無法據以減少其退休給與而未受應有之懲罰，有違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因此，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二章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喪失

第一節 申請退休權利之喪失

依退休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節 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喪失

依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即為永久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日後再恢復國籍時，仍不得恢復）。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章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停止與暫停

依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請參考第一章第三節第一項之說明）」、「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期間」及「再任該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下統稱再任公職）」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指月退休金應全額停止），至原因消滅時向後恢復，故停止期間之月退休金不得補發。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一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停止規定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復權後向後恢復。
- 二、依法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若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二節 因案被通緝期間

為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節 再任公職應停止發放退休給與之規定

第一項 修正後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重點

配合立法院要求澈底解決再任支領雙薪情形並釋出工作機會，以合理分配社會資源，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23 條，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權利已採從嚴規範；惟鑑於前述規定實施迄今，各機關於認定再任職務時仍有諸多困難，是為使各機關執行相關規定時，能有更明確之標準可資遵循，爰參酌考試院 102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該條第 1 項原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不再以專任公職作為停發標準：

退休人員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得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二、針對新法實施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者，定有過渡期：

退休法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 1 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給予 3 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 105 年 8 月 13 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增訂再任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亦列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限制範圍：

(一)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

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再任而應停發退休給與之機關（構）或團體的範圍

第一款 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部分（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細則第 9 條之 1）

一、認定標準

(一)退休人員再任中央、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均屬之。上述所定政府預算，非以全部由政府預算支給俸(薪)給為範圍，部分政府預算亦均含括在內。

(二)主要仍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為原則，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為何一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公務或基金預算支應）即屬之。爰退休法細則第 9 條之 1 明定下列團體或個人，亦為限制範圍：

1、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

2、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1)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自包含一般私人公司在內。

(2)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界定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之範圍，係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者為限；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另個案認定上，退休人員再任該團體或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支薪來源全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即便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其仍不得排除（即必須採個案認定）。

二、案例分析

（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為一公立醫療機構，其受託經營之關渡醫院在營運上雖係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惟仍應受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範，且其營運收支情形（含用人費）皆納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處理；加上該醫院之年度預算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仍為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故仍列為限制範圍。（銓敘部 100 年 3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15575 號書函及 103 年 8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1303 號書函）。

（二）臺南醫院（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

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略以：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機關（構），在設計理念上著重於「經營權」之委託民間辦理，其人員係由經營者自行進用而非屬公務人員。另據案附臺南市立醫院 100 年 1 月 6 日南市醫字第 1000000013 號函載以：該院係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公辦民營醫院；其員工薪資非由公庫支付，故非退休法第 23 條之限制範圍（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8446

號書函)。

(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依前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100年6月7日雙院人字第1000003143號函稱，該院係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之民營性質醫院。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職務者，其所支薪資亦非由公庫支給，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銓敘部100年6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397419號書函)。

第二款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第1目)

一、認定標準

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明列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及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者，應列為停發月退休金之範圍，故不論是否有政府預算，均屬之。

二、案例分析

(一)再任非由政府預算支薪之農田水利會之職務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明定，農田水利會係公法人。準此，退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者，係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現為第5款)所定應停發月退休金之範圍—不因退休人員再任期間實際支領薪資有無政府預算支應而有差異(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4662號書函)。因此，是類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二)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時，如該會確係由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出資成立，並未接受政府補助，亦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是該會非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現為第5款)所定財團法人等團體範疇(銓敘部100年4月6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45號書函)。

第三款 再任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其細則第 10 條)

一、認定標準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財團法人：

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不論捐助(贈)比例為何，均屬之。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

1、指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 20%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 20%以上者。

2、前項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3、前述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則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

二、案例分析：再任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若該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確未接受任何政府預算捐助(贈)，且非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自非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款)所定財團法人等團體範疇(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6802 號書函)。因此，個案認定上，仍應回歸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判斷之一即應以退休人員再任該財團法人職務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第四款 再任於政府暨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其細則第 10 條)

一、認定標準

(一)轉投資事業

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之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包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均屬之。

(二)資本額

指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

二、案例分析：再任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依前開規定，政府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凡有上開情形者，不限於子公司或孫公司，均一體適用（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93289 號書函）。

第五款 再任於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之事業（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

一、認定標準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事宜，依退休法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如下：

1、人事控制權部分：

- (1)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 1/2 以上。
- (2)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至於上開所稱首長，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

2、財務控制權部分：

該事業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

3、業務控制權部分：

該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

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

(二)前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覈實認定之。另，基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之立法本旨，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其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除應就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具體審查外，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作覈實認定；其中所定政府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

(三)前述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於轉（再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退休法細則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二、案例分析

(一)再任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台灣高鐵自 102 年 3 月 18 日經公告為限制範圍；其審酌理由如下：

- 1、就人事安排方面而言，台灣高鐵前任董事長及現任董事長均為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之代表人。又因航發會已公告為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意即航發會之政府代表係經由交通部核派，其代表又擔任台灣高鐵董事長（按：其前、後任董事長實質上均由交通部推薦），是難謂交通部對台灣高鐵之經營及決策無實質間接之影響力。
- 2、就整體運作實況而言，台灣高鐵之所以能取得高速鐵路獨占之興建及經營權，係因政府原期望節省財政支出，擴大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進而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鐵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之 BOT 案；其興建及營運期間，台灣高鐵如遇籌措資金困難之際，政府亦與銀行團居中協調而順利紓困。

3、綜上，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佔事業，與純粹私人運輸行業不同，是基於該公司之特殊屬性，仍難以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79701 號電子郵件)。

(二)再任於圓山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

圓山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係屬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下簡稱敦睦聯誼會)之作業組織。又因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係為政府推薦，業經認定為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爰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已將之公告上網列管。基此，該會所屬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與高雄圓山大飯店，據向交通部查復結果，上述機構係屬敦睦聯誼會作業組織，性質與該會之內部組織無異；其人員自屬敦睦聯誼會之職務，故已自 103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告列管範圍。

(三)再任於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顧問社)轉投資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

據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200689080 號書函說明，中興公司係該部原始捐助經費達 95.83%之中興顧問社轉投資之公司，其負責人或經理人亦列為推派前應報主管部會核可者。爰此，該部依前開 101 年 8 月 13 日函之認定標準覈實認定後，將中興公司改列為政府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故已自 102 年 3 月 18 日列入公告列管範圍。

第三項 應停發月退休金之再任職務範圍

第一款 法定範圍

一、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指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依退休法細

則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職務」，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支應；不論其機關或組織型態為何）。
- (二)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

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指任該款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政府代表、公股代表，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第二款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認定標準(退休法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一、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項目

- (一)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 (二)其他名義給與(不含浮動性報酬)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三)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二、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項目(即浮動性報酬)

- (一)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 (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三、案例分析

(一)必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案例

固定排課之兼課教師、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固定性或經常性按件計酬職務。

(二)無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之案例

受邀單次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各機關訴願會或評審會委員等按次領取出席費。

第三款 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 一、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再任該條所定之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不論政府捐助（贈）經費或投資比例為何，均為限制範圍。
- 二、所稱公股代表或政府代表，依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101631 號書函規定，係指由政府機關（構）薦派或推薦至法人團體及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擔任職務，且具代表政府或公股地位者。

第四款 案例分析

一、再任村（里）長職務

村（里）長職務經內政部函復係無給職；其每月所領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之用途係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非屬支領報酬（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2519 號書函、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31823 號函）。因此，退休人員擔任村（里）長職務者，其所支領上述費用，不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範圍。

二、再任立法委員職務

查司法院釋字第 22 號解釋略以：「立法委員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復查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3 條規定：「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是立法委員為有給職，且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待遇（銓敘部 105 年 1 月 11 日部退五字第 1054055558 號書函）。從而擔任立法委員所支領之待遇應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範圍。

第四節 再任時之年齡限制

第一項 退休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

- 一、以現行退休制度係以 65 歲為屆齡退休年齡，故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明定，逾 65 歲之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前開同條第 1 項

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再任公職、法人團體、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職務。

二、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受前開 65 歲不得再任之限制。

第二項 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法人團體、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擔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公務人員退休金領受權之暫停

為使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之發給更臻正確，避免誤發或溢發情事，同時落實前述退休權利喪失及停止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第 5 點已訂有下列暫停給與機制。

第一項 領受人行蹤不明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第二項 領受人因案逃亡或藏匿（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發放要點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之但書規定。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 5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

- 一、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二、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規定。

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前往大陸以外地區短期旅遊者，亦同)。

- 二、退休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短期旅遊者，若非長期居住，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時，尚非前述應停止或暫停給與之範圍，惟應依前開發放要點第 5 點規定，檢具出國及旅遊行程相關證明文件，主動聯繫發放機關，以為查核(人事人員應作事後之追蹤管制)。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 5 點第 5 款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七節 出國或旅居國外時如何支領月退休金

第一項 前往大陸以外地區短期旅遊者(同第六節第三項第一點之規範)

第二項 旅居大陸以外地區(發放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至第 4 款)

- 一、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二、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 5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

-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

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第八節 退休金領受資格之查核及停發（追繳）月退休金事宜

為有效執行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職務之查核作業，切實依退休法規定停發月退休金，以避免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或支領雙薪之情形，爰以下列機制，嚴格管控：

第一項 建立防弊控管機制—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

- 一、銓敘部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於 92 年 5 月 9 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其後於 99 年修正名稱，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建置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發放要點乃配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此外，為配合執行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並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再度修正發放要點—修正重點係：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並新增「失蹤情形」及「死亡通報」為查驗項目。是於，現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已由 7 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保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增加為 9 個。此外，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退撫整合平臺執行、查驗次數已由原來每 2 個月查驗 1 次（1 年共 6 次），改為每月查驗 1 次（1 年共 12 次），以供發放機關較為即時之查驗資訊，減少溢發情事。

- 二、上述臺銀公保部、勞保局及健保署等 3 個承保機關（構）主要係協助查詢退休人員有無退休再任加保之情形，供各發放機關進一步確認領受人是否再任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職務，並據以辦理後續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事宜。

第二項 建置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概況資料庫

- 一、依退休法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 二、依退休法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 45 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部對於前述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認定之。
- 三、為有效控管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前開法人團體、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銓敘部業依前開退休法細則規定，請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20 日至 30 日，辦理「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填報作業。若遇有新成立、解散或異動情形時，應遇案隨時通報銓敘部（退休法細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102 年 9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752 號書函）。

四、嗣為簡化作業並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及節省行政費用，爰建置官股財團法人網路填報作業系統，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上網登打相關資料，俾節省登繕財團法人相關作業之時間；上述系統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此外，自 104 年 1 月 30 日起，主管機關就所轄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資料，線上登錄相關資料後，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銓敘部，無須另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銓敘部，再由銓敘部彙整並上網公告相關資料，以供各發放機關查詢。（網址：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第三項 訂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主動通報責任

於退休法細則第 42 條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前開專任公職或法人團體、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而依法須停止月退休金之情事時，應主動通報支給機關；未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辦理停發手續，致有溢領之情形者，依退休法及其細則規定，支給機關除依規定自應停止支領日起追繳其溢領之月退休金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

退休人員有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四項 退休人員溢領退休給與追繳機制

一、依發放要點第 7 點規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溢領退撫給與且未主動繳還者，發放機關應通知其於 3 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

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二)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 7 點第 1 款**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 3 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教育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銓敘部依法辦理。

二、逾前述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追繳一由支給機關依退休法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其中如遇領受人亡故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至於負責追繳之權責機關，則分屬退撫舊、新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 7 點第 2 款**

教育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三、追繳起算日之計算

(一) 原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喪失及停止原因均應自始追繳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規定，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領受人除下列例外規定外，其餘有喪失及停止之消極條件時，其退撫給與均發給至「事實發生之前一日」止；但年撫卹金遺族亡故時，年撫卹金發給至「死亡當日」止；超過上述發給日後如仍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 例外：

1、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當期不予追繳：

依退休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月撫慰金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事實發生涵括之當期月退休金，均不追回。

2、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者，當期不予追繳：

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函，補充前開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規定，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銓敘部前開 102 年 7 月 29 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

3、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再任公職期間死亡之規定：

依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撫給與停發原則

原因 種類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作法						
	喪失	再任	褫奪公權	死亡	再婚	成年	大學畢業
年撫卹金	日		日	次 1 日	日	日	日
月撫慰金	日		日	次 1 期	日	日	
月退休金	日	日	日	次 1 期			

第五項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事宜

依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前述退休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亦應併同喪失或停止（暫停者，亦同）；其有溢領者，應由支給機關自應喪失或停止支領日起，追繳其溢領金額。

第四章 退撫給與按月發放事宜

第一節 現行規定

第一項 月退休金的發給

依退休法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 1 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 6 個月發 1 次；其定期如下：

- 一、1 至 6 月份退休金於 1 月 16 日發給。
- 二、7 至 12 月份退休金於 7 月 16 日發給。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 (一) 一次退休金及第 1 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 (二)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 1 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 6 個月發給 1 次，其定期如下：
 - 1、1 至 6 月份退休金於 1 月 16 日發給。
 - 2、7 至 12 月份退休金於 7 月 16 日發給。
- (三)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 (四)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二項 月撫慰金的發給

依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 1 個定期起，每 6 個月發給 1 次。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 1 個定期起，每 6 個月發給 1 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 39 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

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三項 請求權時效

一、請求權時效之規範

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前述規定計算。因此，上述各種給與之請求權，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另，退休法細則第 44 條已規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自無請求權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致不能行使之問題。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請求權可行使之日(退休法細則第 44 條)

(一)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

(二)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

(三)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四)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部分，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註：【教育人員相關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本條例第 10 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二節 退撫給與改為按月發給

第一項 修正目的

早期電腦資訊未發達，為行政作業之簡便並免去退休人員按月到機關或金融機構往返而生舟車勞頓之苦，故自 61 年起，每 6 個月發給 1 次。爰依原

退休法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 2 次，1 次發放 6 個月實施至今。

本次修法之理由主要有三，分別說明如下：

- 一、減少溢領追繳：原退休法細則對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係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 2 次，每次發放 6 個月；此一發放方式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
- 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因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爰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之一致性考量，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有逐步朝向按月發給之研議空間。
- 三、落實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之政策目標：上述行動方案已明列「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之年度計畫目標，爰為落實該計畫目標，配合修正退休法細則之規定。

銓敘部依據上開規定，研議退休法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明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按月於每月 1 日發給，前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陳考試院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提經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後，再據以 106 年 1 月 26 日通令發布，惟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俟軍、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由銓敘部依該細則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此外，亦自 106 年 1 月 10 日起，3 度邀集國防部、教育部、人事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等機關，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其中關於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給之施行日期部分，與會機關已達成共識，同意軍公教人員之定期退撫給與，改按月發給並統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項 退休法細則修正後退撫給與發放規範

一、月退休金發給

依退休法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因此，銓敘部於研擬上述規定時，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確保軍公教人員同步實施按月發給政策，公教人員實施日期分別由考試院及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106 年 5 月 11 日發布命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期前，仍按原規定發給。亦即：除第 1 次月退休金外，仍採每 6 個月發放 1 次(1 至 6 月份退休金於 1 月 16 日發給一次；7 至 12 月份退休金於 7 月 16 日發給。)以資緩衝；施行日期後，月退休金之發放，改為按月於每月 1 日發給當月份之月退休金。

二、月撫慰金發給

依退休法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 1 個定期起發給。因此，月撫慰金向來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並將月撫慰金原「每 6 個月發給 1 次」規定刪除，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 1 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

第三項 配套措施

一、全面直撥入帳

審酌現行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並無限定支領方式，為應當事人需求，實務上，除採直撥入帳外，亦照當事人請求，改以無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請領。經向各機關調查結果，目前發放實務上高達 99%之領受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約僅占 1%；惟上述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所占比例雖不高，卻耗費各支給機關及基管會人力及物力成本至鉅。是為簡化撥付作業流程，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爰於在退撫給與發放方式上也將全面改直撥入帳。爰 106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已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

接入帳方式辦理。

二、推動退撫給與專戶之立法

(一)為簡化退休金撥付作業流程，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以及落實憲法保障退離人員基本經濟安全之精神與退休法第 26 條所定之意旨，銓敘部已規劃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發給改採設立專戶並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同時明定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上述推動退撫給與專戶之立法部分，配合年金改革已納入退撫法草案第 69 條明定規範，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據以實施。

(二)至於開立專戶之特約金融機構一事，依銓敘部前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研商會議決議，以及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決議略以，如各發放機關已有固定配合之金融機構可協助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專戶者，各發放機關儘速與該金融機構接洽開立專戶事宜；如無固定配合之金融機構可資協助，則以基管會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 間行庫協助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專戶；相關表件將由基管會提供各發放機關下載利用。

三、優化退撫整合平台功能

銓敘部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邀集人事總處、教育部、退輔會及基管會等相關機關，就簡化新制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資格「查驗」作業及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給之發放作業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獲共識。未來將透過人事總處、銓敘部與教育部共同開發之退撫整合平台，執行按月查驗及發放作業並建立自動化機制，以利因應後續之執行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亦可紓解所增加之人力作業成本。

第四項 發放要點修正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發放要點修正重點

為配合執行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包括領受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爰修正發放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爰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共有 9 個。
- (二)配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證作業所需時間，修正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每月 24 日)、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每月 25 日)，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每月 25 日)。
- (三)新增法務部(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內政部警政署(失蹤登記)及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之查驗項目。
- (四)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
- (五)刪除領受人被通緝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等規定。

二、106 年發放要點修正方向

- (一)鑑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給與改為按月發放及發放方式改為全面直撥入帳，本發放要點爰有必要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為此，銓敘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並已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後，續於同年 6 月 20 日提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第 772 次會議討論完竣。
- (二)本次發放要點計修正 7 點，新增 2 點，並配合修正附件 1 及附件 2；其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 1、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作業事宜，修正發放機關辦理事項及執行相關作業，及退撫整合平臺、雲端服務平臺與提供

- 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4 點)
- 2、配合全面改直撥入帳政策，刪除旅居海外之領受人，得委託國內親友代為領取退撫給與之規定；另刪除失蹤登記者得領受退撫給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5 點)
- 3、增訂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修正規定第 6 點)
- 4、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及全面改直撥入帳政策，修正發放機關相關發放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
- 5、明定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修正規定第 9 點)
- 6、增訂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之傳送機關、傳送時間及傳輸機制。(修正規定第 12 點)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改按月發放前後比較表

作業流程	按月發放前之流程	按月發放後之流程
1. 發放機關校對領受人資料	每月 24 日前辦理完畢。	每月月底前辦理完畢。
2. 領受人資料由退撫整合平臺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25 日送交查。	每月 1 日送交查。
3.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	每月 25 日辦理。	每月 1 日辦理。
4.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次月 3 日前辦理。	每月 8 日前辦理。
5. 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	次月 4 日前辦理。	每月 9 日前辦理。
6. 退撫整合平臺更新查驗資料	次月 5 日更新。	每月 10 日更新。
7. 發放機關執行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業	於次月 5 日後，需逐筆查看查驗結果並執行停發註記。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10 日查驗資料更新後，即進行自動化查驗及停發註記；發放機關可於檢視後，進行註記之調整。
8. 發放機關執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需產製發放清冊，並列印及寄送發放通知單。	僅需產製發放清冊。 ◎107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在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者，僅於退撫給與遇有特殊情事時，方需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單。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月退休及月撫慰者，均於審定時告知將來發放退撫給與之各期金額及期程，之後各期亦不再寄送發放通知單。

第五項 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注意事項

一、現行規範

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節，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6866 號函規範如下：

-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包含公務人員資遣)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給。

二、發放要點修正草案規範

依銓敘部前開 105 年 3 月 4 日會議決議，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時，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給。另，且實務上銓敘部審定之退休案已加註上開相關文字，爰於 106 年修正發放要點時，將「遇例假日如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統一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納入發放作業規範，俾符法制。

第六項 軍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放事宜

人事總處奉行政院核可，並以 106 年 4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3467 函請教育部及退輔會對於軍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事宜，配合公務人員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

第五章 退撫整合平臺功能優化簡介

退撫查驗作業查詢功能優化(1/4)



● 查驗結果可依欄位進行排序

查詢 列印 106年5月

查詢方式 ☐ 依個人 ☒ 依查驗機關

發放機關

審核機關

身分證號

退撫類別

排除條件 ☐ 退休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年終停發人員 ☐ 三節停發人員
☐ 支領一次性的退撫給與人員

排序 由小到大 由大到小

狀態

歷史資料

戶政 人口

查詢結果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配偶姓名	特殊記事	記事日期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106	5	A100001801	李四	周姓	宣告死亡	1030303	A100001801	許○○	AS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年終節

2

退撫查驗作業查詢功能優化(2/4)



● 查驗結果查詢可排除特定之人員

查詢 列印 106年5月

查詢方式 ☐ 依個人 ☒ 依查驗機關

發放機關

審核機關

身分證號

退撫類別

排除條件 ☐ 退休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年終停發人員 ☐ 三節停發人員
☒ 支領一次性的退撫給與人員

排序 由小到大 由大到小

狀態

歷史資料

戶政 人口

查詢結果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配偶姓名	特殊記事	記事日期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106	5	A100001801	李四	周姓	宣告死亡	1030303	A100001801	許○○	AS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年終節

3

退撫查驗作業查詢功能優化(3/4)



● 提供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警示功能

— 依個人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退休撫卹查詢系統 > 退休撫卹查詢結果查詢

106年5月

身分證號: A100001800 姓名: 董OO
 服務機關: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退休類別: 1 月退休金(含遺孀)
 出生日期: 0530808 退休生效日: 0720501

身分證號	姓名	最近異動別	異動日期	薪資	單位編號	建號檢查碼	單位名稱
A100001800	董董1	轉聘	1060101	0045800	04001705	F	(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100001800	董董2	轉聘	1060202	0034800	05661703	B	(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在單位名稱前有【(財)】是表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經政府監督管理，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4

退撫查驗作業查詢功能優化(4/4)



● 提供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警示功能

— 依機關查詢

序號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最近異動別	異動日期	薪資	單位編號	建號檢查碼	單位名稱	退休人員身分證號	退休人員姓名	退休人員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106	5		A100001800	董董1	轉聘	1060101	0045800	04001705	F	(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100001800	董董1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次優退
106	5		A100001800	董董2	轉聘	1060202	0034800	05661703	B	(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100001800	董董2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次優退
總	106	5	A10	董董3	轉聘	1060202	0034800	02002682	S	台北市電訊工程事業工會	A100001800	董董3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次優退

** 在單位名稱前有【(財)】是表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經政府監督管理，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

退撫查驗作業停發自動化(1/5)



● 停發程序

- 系統依查驗結果自動將符合檢核停發條件且未設停發之人員列入建議停發清單
 - 人事人員至「自動停發建議清單」檢視建議清單
 - 人事人員勾選欲停發之人員後，點選「執行停發註記」，系統自動將該人員列入停發
- 註：停發起日為系統日期

6

退撫查驗作業停發自動化(2/5)



● 檢核停發條件

查驗類別	停發條件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戶政/死亡通報	人員特殊記事註記為【死亡】、【宣告死亡】者或死亡通報查驗結果有資料者。	
入出境	領受人有出境紀錄且無入境紀錄者。	
司法(法務)通緝	領受人因案遭通緝期間。	
法務褫奪	領受人受褫奪公權期間且尚未復權。	
入監服刑	領受人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無
健保	領受人有健保投保紀錄且未退保。	
公保/勞保	再任有給之公職、政府補助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投保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退撫查驗作業停發自動化(3/5)



● 至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點選「自動停發建議清單」

現在位置：首頁 > 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 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

查詢

自動停發建議清單 106年5月

查詢方式 ☒ 依個人 ☐ 依查驗機關

發放機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排除條件 ☐ 退休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撫卹停發人員 ☐ 年終停發人員 ☐ 三節停發人員
☐ 支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人員

狀態 ☐ 異業資料(說明)

8

退撫查驗作業停發自動化(4/5)



● 勾選欲停發人員並點選「執行停發註記」

列印 離開 執行停發註記

查驗自動停發建議清單

☐	身分證號	姓名	停發項目	停發原因	退撫人員 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	A100001800	盧OO	司法通緝	通緝始日(1040101)-通緝時效(1360101)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次退休金
☒	A100001801	徐OO	戶政	死亡(1050101)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月退休金(含兼領)
☐	A100001802	張OO	勞保	勞保投保薪資大於最高000000元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月退休金(含兼領)
☐	A100001803	吳OO	公保	公保投保薪資大於最高000000元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月退休金(含兼領)

9

退撫查驗作業停發自動化(5/5)



● 系統自動將該人員列入停發

現在位置：首頁 > 退休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A100001801 @00 修改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	是否為本國人: 是
退休生效日: 104/08/01	是否因公殉職: 否
是否因公殉職: 否 (資料來源: 國防公保部)	因公計算標準:

退休停發註記	
停發原因代號: 死亡	
停發原因說明: 死亡(1050101)	
停發期間期間: 停發(起) 1050101 迄	
☐ 停再發(停再發日期: 停再發原因說明:)	

10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1/3)



- 銓敘部及教育部管理者每年設定該年度退休、撫慰及撫卹之發放期數
- 人事人員至退撫給與發放作業點選「產製發放資料」即可

11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2/3)



- 銓敘部及教育部管理者設定退休、撫慰及撫卹之發放期數

現在位置：首頁 >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 發放參數設定

公務		教育	
發放年度	107	發放年度	107
退休金發放期數	12	退休金發放期數	12
撫卹金發放期數	12	撫卹金發放期數	12
撫卹金發放期數	1	撫卹金發放期數	1

12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3/3)



- 人事人員產製發放資料

- 106(含)年以前產製6個月之發放金額

通知單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年 度	期 別	實發金 額	領取 類別	月俸 額	百分比	本人 實物 代金	大 口 金	中 口 金	小 口 金	雜 項 金	月補 償金	總 補 償 (扣) 金額
106A1000001	A12345**** 測試帳號	106	1	273078	月 退 休 金	53075	84.0000	930	0	0	0	0	0.00	0

- 107(含)年以後產製1個月之發放金額

通知單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年 度	期 別	實發金 額	領取 類別	月俸 額	百分比	本人 實物 代金	大 口 金	中 口 金	小 口 金	雜 項 金	月補 償金	總 補 償 (扣) 金額
07A1000001	A12345**** 測試帳號	107	1	45513	月 退 休 金	53075	84.0000	930	0	0	0	0	0.00	0

13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1/9)



● 退休金自動扣除減額金額

一 由銓敘部轉入減額百分比資料

現在位置：首頁 > 退休給與發放作業

查詢 儲存 刪除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A100060329 男 內 性別: 男

---(略)---

減額資料

減額百分比: 11.7134

一 系統產製發放資料自動扣除減額金額

106A1000004 A200060329 106 58202 39090 20.4167 930 0 0 0 0 3909.00 0 Y

未扣除前之實發金額為76920

14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2/9)



● 人事人員自行解除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需二級主管機關授權)

一 點擊「不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現在位置：首頁 >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 發放作業

查詢 儲存 刪除 新增名單 不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查詢條件 發放請示及統計報表

列印發放清單 列印發放單 查詢發放資料 點按產製發放單列報表

產製及列印條件:

領取類別: 月退休金 人員別: 全部

發放年度: 106 期別: 1

發放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只產製領受代表: ☐ 只產製領受人代表

產製排序: ☒ 機關、身分證號 ☐ 身分證號 ☐ 生日 ☐ 出生日 ☐ 死亡日

15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3/9)



- 一 出現「查驗及列印功能已解鎖」訊息，按鈕變更成「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檔案作業 > 薪資 >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 發放作業

查驗及列印功能已解鎖

查詢查詢紀錄 查詢查詢發放紀錄 查詢發放資料 新增清單 鎖定查驗及列印功能 查驗檢核 列印發放清單 發放確認及統計彙報

產製及列印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6 期別：1
發放機關：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只產製受領代表：☐ 只產製受領人代表
產製排序：☒ 機關 ☐ 身分證號 ☐ 身分證號 ☐ 生歿日 ☐ 出生日 ☐ 死亡日

- 一 人事人員可進行「查驗檢核」及「列印發放清冊」作業

16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4/9)



- 「追繳(補扣)作業」調整為「追繳補發管控作業」

- 一 可針對退撫人員或遺族進行追繳/補發
- 一 可選擇是否綁定特定發放期別
 - 不綁定發放期別：獨立產製追繳/補發清冊
 - 綁定發放期別：系統產製該期別發放資料時，自動帶入追繳/補發金額
- 一 人事人員輸入起日及迄日，系統自動計算金額

17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5/9)



● 新增追繳/補發資料

一 不綁定特定發放期別

請注意：新增「追繳/補發資料」功能，係針對「追繳/補發資料」功能，當該功能啟用時，系統將自動將該功能與「追繳/補發資料」功能綁定，當該功能啟用時，系統將自動將該功能與「追繳/補發資料」功能綁定。

姓名/編號	選擇 *
追繳/補發類型	選擇 *
追繳/補發期別	選擇 *
追繳人員	7425456789 選擇 *
追繳金額	105/05/05
單位	選擇 *
姓名	1070101 選擇 *
姓名	1070101 選擇 *
追繳金額/補發金額	105448
追繳類型	追繳/補發 *
追繳日期	2017/01/01

日期及金額	日期	金額
105/05/05	105/05/05	105448

追繳/補發金額: 105448

追繳/補發日期: 105/05/05

18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6/9)



● 新增追繳/補發資料

一 綁定特定發放期別

姓名/編號	選擇 *
追繳/補發類型	選擇 *
追繳/補發期別	選擇 *
追繳人員	7425456789 選擇 *
追繳金額	105/05/05
單位	選擇 *
姓名	1070101 選擇 *
姓名	1070101 選擇 *
追繳金額/補發金額	105448
追繳類型	追繳/補發 *
追繳日期	2017/01/01

日期及金額	日期	金額
105/05/05	105/05/05	105448

追繳/補發金額: 105448

追繳/補發日期: 105/05/05

19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7/9)



● 查詢追繳/補發資料

現在位置：首頁 >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查詢 **新增退撫給與資料** **列印退撫給與清單**

類型：

發放機關：

身分證字號：

操作	退撫/補發	身分證號	姓名	事由	起日	迄日	應退撫/補發金額
查詢 刪除	退休	A12345****	測試帳號	停止發放 專任教職	1070101	1070131	1,000
查詢 刪除	退撫	F42345****	莫內	喪失喪失我國國籍	1070101	1071231	12,000

20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8/9)



● 列印追繳/補發清冊

— 僅會列出「莫內」資料

退撫經費追繳/補發清冊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薪(俸)級	銀行分行代號 帳戶號碼	退撫/補發 類別	退撫/補發 事由	退撫/補發 起日	退撫/補發 迄日	退撫/補發 金額	最後服務 機關	備註
1	F423456789	莫內	19775	0009022 180391234567	退撫	喪失喪失我國國籍	1070101	1071231	12900	國立臺灣大學	T2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人數:1 金額:12900

21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優化(9/9)



● 產製發放資料

一 系統自動帶入「測試帳號」之追繳/補發金額

查詢條件：

領取類別：月退休金 人員別：全部

發放年度：107 期別：1

發放機關：A095100000 國立臺灣大學

發放機關：[選擇]

身分證號：[選擇]

退休生效日：[選擇] 至：[選擇]

發放情形：☐ 全部 ☐ 發放 ☐ 停發 ☐ 逐條選擇

異動註記：☐ 只列出有異動註記

查詢結果：

通知單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年 別	期 別	領取 類別	月領 金額	百分比	本人 異動 代金	大 口 金 額	中 口 金 額	小 口 金 額	軍 人 金 額	月領 總金 額	追繳 (和)金 額	是否到印	異 動 註 記
107A1000001	A12345**** 測試帳號	107	1	12269	月 領 金 額	19775	0.0000	0	0	0	0	0.00	-1000	Y	查詢詳情 列印發放清單 列印通知單
107A1000002	F42345**** 異內	107	1	13269	月 領 金 額	19775	0.0000	0	0	0	0	0.00	0	Y	查詢詳情 列印發放清單 列印通知單

附錄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版）

- 第 21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 第 23 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

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 24-1 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附錄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版）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
前項經認定危險及勞力之職務，其降低退休年齡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退休與第五條第一項屆齡退休之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

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

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9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

-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 9-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10-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 11 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

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 12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 13 條 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職務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二、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但未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給與或離（免）職退費。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

- 第 16 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稱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指符合加發退休金條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按其於該一年內再任月數所占比例，由再任機關收回其加發之退休金。再任之日數未滿三十日者，按再任日數之比例收回。
- 第 18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 第 19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

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2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 第 21-1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 第 2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 第 21-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 第 2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 21-5 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 22 條 ㊦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 23 條 ㊦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辦理退休、資遣之程序

第 24 條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第 25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 25-1 條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6 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 27 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

轉銓瀋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瀋部審定。

第 三 章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與核銷

第 28 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第 29 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第 30 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 31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

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 32 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 32-1 條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敘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敘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 32-2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由銓敘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 二、由銓敘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 33 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

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 四 章 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及發給與核銷

第 34 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35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3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第 37 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

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第 38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 39 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 40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 41 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 42 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

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43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4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45 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46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4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附錄三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 （三）每年定期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

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 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 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 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 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 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 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 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

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 係支領 ☐ 月退休金 ☐ 月撫慰金 ☐ 年撫卹金 (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1年有效。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動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			

附錄四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對照表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銓敘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該要點於九十三年至一百年間，共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九年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本要點乃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修正。復為配合執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時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度修正本要點。

今以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令定於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復為便於執行按月發放政策，在退撫給與發放方式上也將全面改直撥入帳，且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接入帳方式辦理，本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另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係負責軍、公、教三類人員之新制退撫給與查驗與發放，未來改按月發放後，該會上開相關作業須由一年兩次增加為一年十二次，作業負擔勢必不堪負荷，加以目前兼具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係由發放機關及基管會重複查驗，顯有浪費資源之虞，爰明定發放機關就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定期傳送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教育人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由教育部修正相關規定。至

於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目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統一辦理查驗及發放，依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兼具新舊年資之軍職退休俸及贍養金<含半數>領受人查註資料，由退輔會提供)，爰於本要點明定由退輔會定期傳送兼具新舊年資之軍職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查註結果資料至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本次計修正七點，新增二點，並配合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發放機關辦理領受人資格查驗及發放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作業事宜，修正發放機關辦理事項及執行相關作業，及退撫整合平臺、雲端服務平臺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配合全面改直撥入帳政策，刪除旅居海外之領受人，得委託國內親友代為領取退撫給與之規定；另刪除失蹤登記者得領受退撫給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及全面改直撥入帳政策，修正發放機關相關發放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配合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而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明定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增訂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之傳送機關、傳送時間及傳輸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確實查驗 <u>定期退撫給與</u> 領受人資格，減少誤發、溢發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正相關文字，並明確規定發放機關應依本要點辦理查驗及發放事宜。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本點未修正。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並將

下： (一)每年<u>不定期</u>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u>應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u> 1、<u>每月定期於月底前，上網連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u> 2、<u>於每月十日以後，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對其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並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以利發給退撫給與。</u> (三)<u>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u>	下：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每年定期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原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二款之修正理由：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爰發放機關與領受人聯繫頻率宜配合修正，俾符實際；另配合修正發放機關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資料，以及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之時間，並分點次說明。 (二)為提升退撫給與發放之準確性，減少退撫給與溢發及誤發之情事，爰明確規範服務機關應依據每月更新之查驗結果執行停發註記，俾利發放機關確實發放退撫給與。
--	---	---

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四)使用退撫整合平臺登錄及查證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u>	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u>二</u>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u>(二)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於每月<u>二</u>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u>八</u>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u>(三)退撫整合平臺</u>應於每月<u>九</u>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u>十</u>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u>(四)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一、本點將原第一款分列為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爰配合修正退撫整合平臺、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

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	
--	--	--

等資料。 (五)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	一、本點修正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四款之修正理由：為推動按月發放，且一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接入帳方式辦理，爰旅居海外之領受人，得委託國內親友持經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可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之規定，與全面直撥入帳之政策有悖，爰刪除第四款後段之規定。 三、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修正理由：審酌實務上發生已依法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領受人，其配

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u>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u>。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有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之情形，發放	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	偶得代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惟未登記失蹤者之配偶則不得領受退撫給與，致形成領受人行蹤不明時，因辦理失蹤登記與否，影響可否領受退撫給與之不衡平現象，爰擬予刪除第六款但書之規定，第七款後段文字，因第六款但書已刪除，爰亦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四、第八款僅酌作文字修正。
---	---	--

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七)領受人因案逃亡或藏匿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八)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u>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u> (七)領受人<u>如</u>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u>及前款之但書</u>規定。 (八)領受人<u>如</u>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u>如有</u>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u>應</u>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利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停發註記提供公務人員

務平臺。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參考，爰明確規範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以供基管會擷取，做為發放新制退撫給與之參考。
七、<u>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規定</u>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u>每月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u>，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 (二)發放機關應於<u>每月一日</u>，分別將<u>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u>，以及於<u>每年七月一日</u>，將<u>年撫卹金</u>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u>遇例假日如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u>，<u>統一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u>。 (三)<u>退撫給與發給後</u>，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	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u>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u>。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u>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u>。<u>退撫給與發給後</u>，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	一、點次變更外，修正第一款，並將第二款分列為三款；另新增第四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理由：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改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明定發放機關應每月造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放清冊，另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原發放通知擬予取消，改為給予退撫領受人退休(撫慰)審定函時，同時製發「往後每個月領受退撫給與之時間及計算明細」。 (二)第二款修正理由： 1、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一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爰明定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

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u>(四)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u> <u>(五)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u>	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另為利發放機關於七月一日辦理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得同時進行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爰將年撫卹金之發放時間由現行每年七月十六日改為每年七月一日（有關年撫卹金之發放，將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施行日期，適時再配合修正為月撫卹金）。 2、退撫給與係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爰酌作文字修正。 3、為配合改全面直撥入帳，爰刪除各項退撫給與以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之規定。 4、依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會議決議，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時，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且實務上本部審定之退休案已加註上開相關文字，爰予增訂第二款後段文字，俾符法制。
---	---	---

		(三)新增第四款之理由：為使退撫給與領受人瞭解其領受退撫給與遇有特殊情事而有變動情形，爰責請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八、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u>分署</u>執行。	七、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第二款。 二、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九、發放機關辦理<u>查驗或</u>發放作業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u>獎勵</u>。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u>獎懲</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茲因辦理退撫給與查驗或發放之作業較為繁瑣，且本次修正係增加服務機關查驗之對象，為嘉勉承辦人員之辛勞，爰明定如辦理相關

		作業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
<u>十</u> 、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軍職人員之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一、<u>本點新增。</u> 二、有關軍職人員之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業，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辦理，且依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相關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退輔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

異動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連絡 電話	指定撥款金 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 稱及帳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 <u>資料異動時</u> ，逕寄送發放機 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 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 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 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			

異動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連絡 電話	指定撥款金 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 稱及帳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 <u>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u> <u>前</u> ，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更 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 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			

附錄五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6年4月7日修正版)

第 34 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 41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附錄六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106年3月14日修正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了解領受人近況。
-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了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 （三）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了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 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 (二) 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
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號：_____）係
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
人。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國立學
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
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1年有效。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教育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更正。				